

证券代码：831483

证券简称：汇通华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召开的应

发布公告说明理由。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公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公司发生的“非日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为代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由召集人发出。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或本制度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可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按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参会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五）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视下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如有）；
-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核心员工的认定；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可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其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悖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